106 年 12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(三)

※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23 號

1. 按民法第 **1030** 條之 **1** 第項本文規定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
2. 上開規定，並未將夫妻間所負債務除外，自應一體適用。
3. 而依民法第 **1030** 條之 **1** 規定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後，夫妻間之債權債務並未因而消滅，債權人之一方，自得以該債權與其所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務互為抵銷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